（上接B265版）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724,022,362.29元，其中：本年计提686,432,327.87元。

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瑞金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942,391,000.87	219,859,820.50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江西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540,798,394.07	126,168,265.34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深圳金赣珠宝有限公司	495,047,742.09	115,494,638.23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江西和美珠宝有限公司	230,901,470.36	53,869,313.03	23.33	预期部分无法收回
其他债务人	257,718,075.44	208,630,325.19	—	预期无法收回、注销、吊销等
合计	2,466,856,682.83	724,022,362.29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年末余额为429,682,696.09元，其中：本年计提161,820,491.82元。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零售	42,949,939.49	47,244.92	0.11
加盟	1,855,132.00	39,885.34	2.15
经销	1,682,262,812.85	396,567,553.57	23.57
代销	140,077,362.37	33,028,012.26	23.58
合计	1,867,145,246.71	429,682,696.09	23.01

（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对于其他应收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集团对该其他应收款单项计提坏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往来款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无风险组合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对无风险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报告期公司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57,938,144.01元。

（三）存货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存货减值准备，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47,785,569.01元。

（四）商誉计提减值情况说明

（1）商誉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316,103,655.78			316,103,655.78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76,664,932.74			376,664,932.74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36,961,143.18			336,961,143.18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541,092,451.46			541,092,451.46
合计	1,570,822,183.16			1,570,822,183.16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218,246,749.35		218,246,749.35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355,220,212.21		355,220,212.21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324,130,534.75		324,130,534.75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446,349,101.09		446,349,101.09
合计		1,343,946,597.40		1,343,946,597.40

公司分别以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整体作为单个资产组，与收购日形成商誉时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其构成未发生变化。按照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与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孰高确认，以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根据管理层批准的上述资产组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五年以后的永续现金流量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

年末包含的四家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组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年末本集团基于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对子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各子公司公允价值现值低于报告商誉的资产组价值。

2020年度，本集团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主要假设如下：

资产组名称	评估报告号	折现率（%）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200号	13.46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198号	14.01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199号	13.79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京信评报字（2021）第197号	13.85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度预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反映了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20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会计信息。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企业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上述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五）审批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一）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信永中和在2020年度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鉴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如适用）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人，注册会计师1,75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2019年度业务收入为27.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9.0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24亿元。2019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00家，收费总额3.47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75家。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五）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9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六）执业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师玉春，2004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签字项目经理：安小梅，2017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质，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199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18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安小梅、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勇最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签字合伙人师玉春2020年8月被北京证监局出具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师玉春	2020年8月	行政监管措施	北京证监局	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信永中和及拟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基于信永中和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

三、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信永中和的有关资格证照和诚信纪录，认为其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信用良好，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客观、公允、独立，表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平，所出具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保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4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部分《公司章程》条款，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银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文物、收藏品。（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服务；文艺表演；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银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纸制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橡胶制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日用品、陶瓷制品、皮革制品、塑料制品、玩具、电子产品、箱包、音响设备、化妆品、文物、收藏品。（以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第十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修订内容和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3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统筹安排公司及子公司融资事务，保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有效控制融资风险，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与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签署统一的融资协议，协议项下的额度由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共同使用，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拟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新增及原融资到期后续展）合计不超过105亿元，其中黄金租赁将不超过8000千克，在总融资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对各种融资形式在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额度。在上述105亿元融资额度内，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05亿元，在总担保额度下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上述融资及担保额度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额度具体分配如下表：

融资企业	融资担保额度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0亿元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0亿元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8亿元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6亿元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亿元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亿元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亿元
深圳市贵天钻石有限公司	2亿元
深圳市金艺珠宝有限公司	2亿元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2亿元

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实际融资及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董事会具体组织实施，并经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人员与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等签订相关融资及担保协议等一应融资相关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融资及担保须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

同时，为提高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效率，促进业务开展，拟授权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签署为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取得融资、进行担保所需的董事会文件，即各合作银行等金融机构给予公司及其下属各级控股子公司授信融资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需要出具董事会决议的文件，由王晓峰、孙长友两位董事共同签署即可生效，无需由公司2/3以上董事签署。此授权自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有效。上述为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授信担保，可在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在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额度调配，公司将按季向董事会汇报实际授信融资及担保金额。

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提请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

1、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资产总额（元）	净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利润（元）	主营业务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九层901	王晓峰	95,992.59	/	2007.11.26	10,701,652,371.58	4,112,404,723.59	1,390,768,252.80	-188,148,853.82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销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邮品、钱币（银出流通领域的）、纪念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2	凡园卜	12,076	60%	2010.05.18	1,204,455,093.33	-278,080,259.21	427,779,071.43	-239,225,863.43	文化活动策划；集邮品、退出流通领域的纪念钱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金银制品、钟表、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字画（古董、文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物品除外）、工艺收藏品（不含文物及限制项目）、电话卡、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3C电子、通讯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用品、日用百货的批发与零售；办公设备、运输工具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批发与零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需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商标代理（不含专利代理）。（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贵金属工艺品研发设计生产加工。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市临港新城四季路1号	钟冬	14,913	100%	2008.07.01	2,232,943,220.48	78,375,594.08	1,525,052,251.62	-186,693,560.2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技术推广服务；邮票、邮品、钱币（银出流通领域的）、工艺美术品、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电话卡的批发、零售；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网络信息技术的研究、开发；金银制品、工艺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图书、报刊批发零售；贸易经纪与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北路378号-至二楼	徐胜	10,259.64	100%	2010.02.10	1,345,377,870.68	844,712,909.48	405,272,689.48	-61,371,386.14	生产、加工、批发、零售：金银饰品、工艺品、珠宝玉器（除文物）、模具、机械零配件；批发、零售；钟表；代理回收黄金饰品、铂金饰品及白银饰品。
深圳市捷夫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二路9号金苹果园新园A栋1801	熊王光	2,672.55	100%	2010.08.12	381,764,829.10	273,555,578.04	37,631,088.83	-47,974,987.22	钻石、珠宝首饰、玉石饰品、金银饰品的批发；工艺品、玉石、宝石、翡翠及珠宝镶嵌品原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园新园厂房A1802	戴博	5,000	100%	2012.03.08	1,645,915,422.57	-210,613,967.59	946,297,405.92	-266,666,246.79	文化活动策划；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图文设计（不含限制项目）；金银制品、珠宝、钟表、纪念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服务、办公设备的租赁与销售；运输工具的租赁与销售。许可经营项目是：3C电子，通讯、医疗设备、礼品，健身器材及设备、保健器材、保健品、日用百货的销售。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江阴市璜土镇小湖路27号	钟冬	5,000	100%	2013.05.15	456,395,393.03	44,921,621.43	211,827,719.52	-19,560,643.69	金银制品、珠宝首饰、其他工艺品的制造、加工、研究、开发、设计、销售；邮票、邮品、钱币（银出流通领域的）的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图文设计、室内设计；物业管理；自有物业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深圳市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1	黄彬	20,000	100%	2002.11.05	715,697,375.45	357,765,760.73	6,309,575.44	-70,892,296.39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珠宝、首饰的生产加工；黄金、铂金、珠宝首饰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臻宝通（深圳）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吉华街道甘坑社区甘李二路9号金苹果园新园厂房C203	张广顺	10,588.24	99.06%	2012.07.03	615,426,119.19	432,694,164.15	249,326,283.69	-38,027,139.97	计算机软件研发与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服务；信息系统设计；通讯工程；网络工程；电子计算机与电子技术信息；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首饰、银饰品、通讯器材、家具、茶具、电子产品、工艺品、工艺礼品、文化用品的销售；会务策划、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工艺礼品设计、摄影服务、文化活动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
深圳市珠宝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翠达社区翠竹路2058号3层309-4C3	周凡卜	16,100	100%	2010.03.26	1,039,951,569.13	362,178,845.78	467,915,110.22	-24,761,560.10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珠宝首饰的批发零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江苏海金盈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双闸路98号海峡城海峡云科技园5号楼801室	张鑫	15,000	100%	2018.10.15	295,947,144.29	144,409,364.44	227,378,027.14	-6,402,584.14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珠宝首饰设计、销售；文化创意服务；广告设计、制作；黄金属销售；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不局限于上述公司，包含当年度新设、收购的控股子公司。

三、融资及担保具体情况

公司与各级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的融资及其担保事务包含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务、商业保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融资租赁、资产证券化等融资方式。

（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等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1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续展）和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额度合计105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高效、顺畅地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能够有效的控制和防范风险。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73,2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净资产（经审计）的31.30%，均为母子公司之间（含各级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未披露涉及诉讼（仲裁）金额进行了统计，截至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金额合计28,525.37万元，其中，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21,430.99万元，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金额合计7,094.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了解到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如下：

（一）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法院	原告	被告	标的金额（元）	案由	审理阶段
1	（2021）粤0512民初92号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陈敬伦	132,760.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2	（2021）沪0104民初9393号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顾俊捷	147,375.4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3	（2020）苏0281民初6039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周永德	154,493.3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4	（2020）苏0281民初6723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许龙会	168,836.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5	（2021）陕0528民初753号	陕西省富平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国锋	188,984.0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6	（2021）川0824民初1641号	苍溪县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辉	286,499.1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7	（2020）苏0281民初6048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解永超	323,629.20	返还原物纠纷	一审中
8	（2020）苏0281民初722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王恒	2,288,296.00	财产损害纠纷	一审中
9	（2021）粤0307民初638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2,367,218.48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0	（2021）粤0303民初3693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帝壹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陈伟峰	3,236,759.36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1	（2021）粤0307民初1086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马燕珠宝有限公司	3,919,819.34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2	（2021）粤0303民初5927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深圳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七里香开运金饰有限公司 被告二：徐靖云	5,687,536.72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13	（2020）苏0281民初11326号	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苏金一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清蝶实业（上海）有限公司